

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（綜合活動領域）回流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綜合活動領域）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會議。

## 二、研習目標

- （一）精進教師社群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，並透過交流分享相互學習成長。
- （二）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核心素養意涵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教學增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1 名，本研習屬指定調訓，請務必薦派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預計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中正堂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四)	09:00-11:50	3	AI 融入綜合領域教學	張雨霖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	13:30-16:10	3	百齡果號，你上車了嗎	林佳諭 教師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研習內容含有操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（平板）設備、電源線（含延長線）參加

研習。

(二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 226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